

《2万吨/年植物油低分子分散液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

杨凌示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2年7月28日在杨凌示范区主持召开了《2万吨/年植物油低分子分散液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杨凌单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评价单位（陕西易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有关专家共9人，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前，杨凌示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部分专家和代表踏勘了项目建设地和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会上建设单位简要介绍了项目基本情况，评价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进行了详细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2万吨/年植物油低分子分散液生产建设项目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富隆产业园17#厂房。项目北侧为富隆产业园16#空厂房；南侧为杨凌单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超分子智能水凝胶项目罐区、泵房及生产车间；西侧为创新路，东侧为园区道路。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8°5'53.555"，北纬34°17'34.280"。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1。

表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富隆产业园17#厂房一层，建筑面积2770m ² ，主要用于植物油低分子分散液的生产，年产液态产品19500吨，固态产品500吨。内设捏混机1套、低温粉碎系统1套、混合罐3台、存储罐4台、混合机1套、尾气处理系统1套以及其他配套设备设施	厂房依托，设备新建
辅助工程	接线间	位于厂房东北侧，占地面积21.07m ²	设备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园区
	排水	排水管网，排入园区化粪池	依托园区
	供电	供电设施，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依托园区
储运工程	成品储罐	厂房内北侧设置4台容积为60m ³ 的成品储罐	新建
	原料暂存区	厂房南侧为原料暂存区，主要用于存放EDTA-4Na、硫酸铵、硫酸钠、OP-10等生产所需原料。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在投料、粉碎、混合、出料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捏混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引至经喷淋吸收系统进行吸收，再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未被集气罩吸收的气体无组织排放。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厂房东侧，30m ³ ）收集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园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桶分类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统一运至园区生活垃圾收集站后统一处理。	收集桶新建，其余依托园区
		原料包装袋、废活性炭等分类收集至车间西南角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理。	

二、项目建设可行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

经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行业类别代码中的“C2662 专用化学品制造”，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的规定，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中的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应该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经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国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富隆产业园17#厂房，占地面积为2770m³，与园区已签订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环境影响特别敏感的区域，有利于项目建设。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行期间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因此，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和运行不会对外环境产生较大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选址可行。

3、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线投料、粉碎、混合阶段产生的粉尘以及加热捏混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上述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传输至喷淋吸收塔进行吸收，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被喷淋吸收塔吸收的部分回用于生产，未被吸收的部分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粉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164.039kg/a，产生速率为 0.596kg/h；经过处理后，无组织排

放量为 16.4039kg/a，排放速率为 0.0068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1.4763kg/a，排放速率为 0.0006kg/h。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6kg/a，产生速率为 0.0023kg/h；经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为 0.56kg/a，排放速率为 0.0002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25kg/a，排放速率为 0.0001kg/h。

综上所述，废气可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职工办公生活用水。根据用水量核算，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6m³/d，378m³/a，生活污水由园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最终排到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4）固体废弃物：本项目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清运；废包装统一收集后暂存至厂房内固废暂存间，委托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评审意见

1、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规范，污染因素分析详细，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2、项目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在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后，该项目建设可行。

四、主要修改补充意见

报告表应修改、完善下列内容：

1、完善项目与杨陵区“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选址合理性分析。核实本次项目与已有工程的关联，说明是否存在“以新带老”问题。

2、完善物料平衡、水平衡。明确原辅料的类型、消耗量。细化投料、混合工序说明，核实污染物因子。

3、明确集气罩的数量、位置、安装高度。优化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校核源强核算结果；核实涉气污染物的排放标准、控制标准。明确环保措施是否为排污许可中的“可行技术”，校核处置效率。

4、根据核实的人员数量、行业用水定额，校核项目用排水量。核实固废的类型、数量。细化拟采取的隔声、减振措施方式。

5、规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的引用。完善报告表的附图、附件。

根据与会代表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

五、项目应注意的问题

1、落实环评报告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规范固废（含危废）的暂存、处置；做好厂区的防渗工作。

专家组：

胡良 梁东丽 韩书

2022年7月28日